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AILS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業績公佈

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28,754	47,232
銷售成本		(28,492)	(69,239)
毛利／(毛損)		262	(22,007)
其他收益	4	6,389	6,546
其他收入	5	31	886
行政開支		(16,755)	(17,86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592	24,020
商譽之減值虧損		(13,329)	(17,671)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9	(92)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2,200)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5)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2)	(288)
經營業務虧損	5	(44,104)	(26,382)
融資成本		(1,046)	(258)
除稅前虧損		(45,150)	(26,640)
稅項	6	(329)	—
年度虧損		(45,479)	(26,640)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117	4,323
	<hr/>	<hr/>
年內全面開支虧損，扣除稅項	(43,362)	(22,317)
	<hr/>	<hr/>
下列各項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41,150)	(21,534)
— 非控股權益	(4,329)	(5,106)
	<hr/>	<hr/>
	(45,479)	(26,640)
	<hr/>	<hr/>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9,994)	(18,659)
— 非控股權益	(3,368)	(3,658)
	<hr/>	<hr/>
	(43,362)	(22,317)
	<hr/>	<hr/>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2.32港仙)	(1.39港仙)

附註

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9	3,904
商譽		663,158	13,32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6,540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7
		691,967	17,240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7,192
應收賬款	9	3,107	8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08	34,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14	16,190
		33,129	58,24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14,151
		33,129	72,394
資產總值		725,096	89,634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08,638	15,538
儲備		(59,925)	(37,4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8,713	(21,931)
非控股權益		19,882	26,082
權益總額		468,595	4,151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41,240	45,778
承兌票據		188,830	-
		<u>230,070</u>	<u>45,778</u>
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3,280	4,000
應付賬款	10	4,850	9,0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8,185	21,57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3
應付稅項		116	7
		<u>26,431</u>	<u>34,594</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負債		-	5,111
		<u>26,431</u>	<u>39,705</u>
負債總額		<u>256,501</u>	<u>85,48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725,096</u>	<u>89,634</u>
流動資產淨值		<u>6,698</u>	<u>32,68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98,665</u>	<u>49,929</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供股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少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沖銷財務負債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呈報及過往會計期間已呈報的財務業績及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據此，無須過往期間調整。

已頒佈但仍未開始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開始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涉及轉讓財務資產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於財務資產轉讓但轉讓人保留於該資產若干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有關風險之透明度。有關修訂亦規定，倘財務資產之轉讓並非於整段期間內平均分佈，亦須作出披露。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就財務負債重新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一項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之公平值變動，僅股息一般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最重要之影響涉及呈列財務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而該等變動由該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款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惟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除外。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所產生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列賬－特別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之一項新定義，包含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因參與被資方而獲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使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投資者之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大量新指引以處理複雜之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受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須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根據安排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按權益法或比例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乃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

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該等項準則均須同時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披露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並要求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特定情況外，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進行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現時僅須就金融工具三層公平值架構作出之定量及定性披露，將透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在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將據此作出修改。

就其他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的影響。本集團目前尚未能作出聲明，以表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個集合名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而易見地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該等估計及假設會獲持續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有關影響會於當期確認。如修訂影響作出修訂及以後之期間，則有關影響會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具有相當風險且可能會導致下一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於年報附註6中論述。

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編製基準

誠如年報所闡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資產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45,479,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累計虧損約205,393,000港元。儘管前述業績，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下文年報附註26所述仲裁之結果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以及本集團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之措施。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可導致本集團未能收回其他應收款項之任何調整或本集團所採取措施未能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倘其他應收款項未能收回或前述措施之成果並不成功，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減少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債務作出撥備，並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採取之措施包括與主要股東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Rich Place」)訂立協議，而Rich Place已確認其將不會在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到期款項約39,240,000港元。此外，Rich Place亦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務支援。故此，董事深信，本集團日後的業務將可取得成功，在未來十二個月能夠產生充足的現金流，以於債務到期時作出償付。故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根據持續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當。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特別集中於興建樓宇、翻新、維修及保養及廣告服務。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a) 興建樓宇分部為於私營及公營界別興建樓宇項目中擔任總承建商或轉包承建商，進行建築及地基工程合約工程；
- (b) 翻新、維修及保養分部主要為於私營及公營界別進行地盤平整工程、土木工程、維修、保養、翻新及裝修工程；及
- (c) 廣告分部之業務為提供廣告服務(i)通過於中國境內各車站售票處設置之視頻聯播網，提供鐵路運輸增值服務；及(ii)透過手機及視頻數碼媒體網絡以及香港零售連鎖店網絡內的平板顯示屏，提供廣告及增值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興建樓宇		翻新、維修及保養		廣告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								
合約收益	3,060	16,781	24,399	28,255	1,295	2,196	28,754	47,232
分部業績	(4,598)	(8,233)	2,122	(10,759)	(32,883)	(11,838)	(35,359)	(30,830)
利息收入							12	104
未分配收益							6,408	7,32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592	24,02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5)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								
減值虧損							(2)	(288)
中央行政費用							(16,755)	(26,711)
經營業務虧損							(44,104)	(26,382)
融資成本							(1,046)	(258)
除稅前虧損							(45,150)	(26,640)
稅項							(329)	-
年內虧損							(45,479)	(26,640)

年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一年：無)。分部溢利／(虧損)指並無分配董事薪金、投資及其他收入、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融資成本和所得稅開支等中央行政成本所錄得之溢利／(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興建樓宇		翻新、維修及保養		廣告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865	6,641	2,405	15,051	695,423	39,326	698,693	61,018
未分配資產							26,403	28,616
							725,096	89,634
分部負債	2,248	3,388	1,445	13,107	196,787	4,454	200,480	20,949
未分配負債							56,021	64,534
							256,501	85,483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未分配資產項目除外。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流動及遞延稅項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及股東貸款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興建樓宇		翻新、維修及保養		廣告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	-	-	22	2,077	8,824	117	86	2,194	8,932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78	-	2,679	350	38	350	2,795
應收賬款之										
減值虧損	-	-	-	-	92	-	-	-	92	-
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4,673	-	-	-	17,527	-	-	-	22,200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13,329	17,671	-	-	13,329	17,671
於共同控制實體										
權益之減值虧損	-	-	-	-	-	-	2	288	2	288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按經營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來客戶收益以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13,276	31,468	15,478	15,764	28,754	47,232
非流動資產*	663,829	13,676	1,598	3,564	665,427	17,240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

來自主要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服務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興建樓宇	3,060	16,781
翻新、維修及保養	24,399	28,255
廣告	1,295	2,196
	28,754	47,232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計入收益中來自翻新、維修及維護服務之撥備約24,3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255,000港元)，為收益約13,2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000,000港元)，乃來自銷售予本集團最大客戶。

於計入收益中來自樓宇建築服務約3,060,000港元，為收益來自單一客戶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沒有其他單一客戶佔本公司收入10%或以上。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建築合約、翻新、維修及保養之合約收益及廣告收入之適當比例。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合約收益	27,459	45,036
廣告收入	1,295	2,196
	<hr/>	
	28,754	47,232
	<hr/>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	85
其他利息收入	11	19
租金收入	-	30
退回法律及專業費用	5,776	5,993
雜項收入	601	419
	<hr/>	
	6,389	6,546
	<hr/>	

5.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80	580
折舊	2,194	8,932
減：分類為銷售成本之數額	(1,924)	(8,665)
	270	267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92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2,200	—
商譽之減值虧損	13,329	17,671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2	28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3,976	6,47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9	166
	4,155	6,645
減：分類為成本之員工成本數額	(816)	(2,754)
	3,339	3,891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款項：		
— 土地及樓宇	107	490
法律及專業費用	6,314	5,074
匯兌虧損淨額	1,187	2,087
及已計入：		
其他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1	5
豁免應付一名股東之貸款利息	—	881
	31	886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通行稅率，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u>329</u>	–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41,150)</u>	(21,534)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73,693</u>	1,553,830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2,554	830
31至90天	-	-
91至180天	-	-
180天以上	645	-
	3,199	830
減：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92)	-
	3,107	830

合約工程按進度分期支付款項之臨時申請通常於每月提出。本集團平均給予合約客戶及廣告客戶分別60天及180天之信貸期。就合約工程應收保留款額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合約工程最後賬目報表發出後3個月內。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並無計入由客戶持有之合約工程之保留款額。

1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4,150	5,462
31至90天	-	40
91至180天	-	2,847
180天以上	700	664
	4,850	9,013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保留款項列於流動負債之應付賬款內。

11.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一名轉包承建商入稟高等法院，就不適當地終止轉包承建合約而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i)申索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約31,300,000港元；及(ii)申索賠償金約191,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該附屬公司與該轉包承建商達成協議，後者同意撤銷入稟高等法院，而雙方之間有關是次訴訟之所有糾紛則透過仲裁方式解決。於仲裁申索陳述書中，轉包承建商分別將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及申索賠償金修訂為約42,600,000港元及84,400,000港元。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發出傳票，而訴訟亦已轉介至原訟法庭。轉包承建商進一步將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及申索賠償金分別修訂為約56,000,000港元及278,100,000港元。

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仲裁及法院訴訟仍未有裁決。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公司該附屬公司就該等申索具有有效抗辯，而該等申索產生之任何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可能的嚴重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一名轉包承建商之轉包承建方(「轉包承建方」)入稟高等法院，就一份定期保養合同而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轉包承建商(正進行清盤)申索轉包承建費及物料成本約20,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轉包承建方大幅修改申索陳述書並將申索賠償金總額修訂為約14,241,000港元。

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公司附屬公司就該等申索具有有效抗辯，而任何因而產生之負債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可能的嚴重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而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接獲一名轉包承建商之申索陳述書，向本集團該附屬公司就於域多利道60號進行的建築項目提出申索。申索賠償金額約為204,000港元，而目前並無反申索。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仲裁員頒令，可收回法律費用之金額應限於310,000港元。

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仲裁仍然未有裁決。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由於所導致之負債金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嚴重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而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接獲一名轉包承建商之申索陳述書，就於香港青衣進行的建築項目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提出申索。申索金額約為1,602,000港元。

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支付1,300,000港元予轉包承建商，以解決申索，而雙方互相協定擱置仲裁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就該轉包承建商之餘下申索具有有效抗辯，惟有待獲得建築師認證的其他款項，而該申索所產生之任何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可能屬嚴重的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意見之免責聲明基準

獲取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仲裁之足夠及適當審計依據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及不可能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述，貴集團對一名轉包承建商提出仲裁（「該案件」），以收回貴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約10,400,000港元（「該筆應收款」）。該案件乃有關在香港履行一份土木工程合約時代該轉包承建商產生之成本。儘管貴公司董事在諮詢彼等之法律顧問後，認為貴集團有充分理據收回該筆應收款，惟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仍未能釐定有關仲裁之結果。

由於該案件牽涉之時間及其結果並不明朗，我們未能確定該筆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及時間，以及是否可收回全數金額。在評估該筆應收款之賬面值方面，並無其他可行並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供我們採納。倘我們獲提供憑證而可能須對該筆應收款之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則可能對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相應之嚴重影響。

有關貴集團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達致我們之意見時，我們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所作出之披露是否足夠。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董事目前正採納措施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改善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該案件之結果、該筆應收款之可收回性，以及貴集團就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所採納之措施之成效而定。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貴集團未能收回上文所述該筆應收款，以及貴集團就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改善貴集團流動資金情況採取之措施之並不成功，而導致之任何調整。倘未能收回該筆應收款，或貴集團上述措施未能成功改善其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則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從而將貴集團之資產價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與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與負債。基於前段所述因素，我們未能確定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應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意見之免責聲明

由於「意見之免責聲明基準」一段所述之事項之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取足夠及適當審計依據作為審計意見之基礎。因此，我們不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和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僅就我們有關上述事項之工作限制而言，我們未能就我們之審核工作取得我們認為必須之一切資料及解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28,7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同期之營業額則約為47,232,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62,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則錄得毛利約22,007,000港元。本年度錄得毛利，主要因提供廣告、樓宇翻新及興建業務之服務成本減少。本集團現有項目之溢利率亦因整體材料成本上漲而受到影響。

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41,1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1,534,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商譽減值虧損及本集團的巨額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管理層就廣告分部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13,3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7,671,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獲得一筆過特別收益約1,5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4,020,000港元)。

樓宇及建築分部之營業額約為3,0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6,781,000港元)。該營業額乃由去年未竣工之項目產生。由於競爭激烈，本集團已大幅度縮減此業務分部之規模。

翻新、維修及保養分部錄得營業額約24,3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8,255,000港元)。此分部之營業額亦主要來自去年未竣工之項目。儘管香港及中國有多項小型翻新工程，惟大部分均不符合本集團出標之成本效益。

廣告分部之營業額約為1,2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196,000港元)。雖然這業務分部現時錄得虧損，我們已採取進取的經營策略及擴大在中國市場接觸面，透過互換播映時段之商業安排、出席媒體活動及跨行業合作等，組成了若干媒體聯盟，藉此擴大市場佔有率，推廣本集團的商業品牌及服務。

為進一步擴展廣告業務，我們致力開拓具強大潛力的新廣告媒體專門市場，而本集團管理層已定下方針，通過投資及收購有潛力茁壯成長的廣告業務，爭取在廣告及媒體業務有更大發展及提升市場佔有率。

二零一一年八月，我們投資香港一家已有一定基礎的戶外廣告企業。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以代價690,000,000港元收購Huge Leader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我們藉該項收購取得FingerAd Media Company Limited(「FingerAd」)之所有業務營運，FingerAd為Huge Leader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此項收購將本集團廣告業務之媒體渠道擴展至流動平台以及零售連鎖店網絡之平板屏幕數碼媒體網絡。因此，其將增加本集團廣告客戶可選之平台。而該收購事項被視為擴展本集團現有廣告業務之重大舉措。由於智能電話市場之蓬勃發展，流動應用程式被視為零售商在互聯網推廣服務及公司形象之新渠道。

我們認為，流動平台及數碼媒體網絡將締造新商機，既帶來可觀經常收入，所需營運成本亦屬可負擔。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11,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200,000港元)。

本集團按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股東貸款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6.33%跌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2.93%。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為港元或人民幣。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其核心業務交易。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外部融資，故並無抵押資產。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2名(二零一一年：50名)全職僱員，均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受僱。員工薪酬符合市場水平，並可享有醫療、退休福利及購股權計劃等福利。

前景

本集團奉行之策略為多元化發展業務，由樓宇及建築業務擴展至新媒體市場。我們預期媒體分部之貢獻將穩步上揚。

中國政府繼續推出刺激內需之政策，為本集團製造良機，透過本集團的火車站網絡吸納廣告市場。本集團審慎行事，以中庸速度在選定車站安裝視頻聯播網，以妥善控制經營成本。此建立媒體聯盟及在全國鋪設渠道銷售網絡的市場策略，不但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亦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管理層決心更專注發展新媒體市場業務，並注意到由於現今應用於廣告行業的新創通訊科技及媒體增加市場的競爭及為市場帶來動力，導致傳統通訊渠道及其相關廣告業務面臨式微。有見用家的喜好及使用模式改變，廣告新媒體業務既提升效率亦便利於用家，勢必成為市場的全新行業。

通訊媒體之流動應用程式，為廣告業及關連業務提供良好的市場發展平台。我們認為於應用程式(Apps)市場上提供新媒體應用程式，極具市場潛力，更勝傳統通訊媒體。我們將更專注此方面之發展，擴大在業界之市場佔有率。

隨著本港流動裝置用量不斷增加，飲食業透過流動平台向終端客戶推廣服務也面臨新的挑戰。FingerAd業務將著力於香港建立一個餐飲業的飲食應用程式(Dining App)的建立龐大用戶群。

成功取得香港飲食業市場認可後，FingerAd將採用類似策略，向其他零售行業供應及銷售流動應用程式服務。此外，有見FingerAd的業務模式於本港飲食界流動廣告媒體市場獲廣泛認同，於作出可行性研究後，我們將於日後參照該模式在中國經營業務。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附註}(「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同由許智勇先生擔任，並未分開兩職。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使本集團於發展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擁有強勢及貫徹之領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附註：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已獲聯交所修訂，現稱為企業管治守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代表董事會
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勇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智勇先生及許教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薛興華先生及胡中權醫生組成。